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69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駿璿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  
11 偵字第1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67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3 如下：

14 主文

15 黃駿璿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6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黃駿璿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  
20 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  
21 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  
22 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  
23 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24 賞，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  
25 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6 意，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  
27 式，將其申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29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  
30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

01 款卡及密碼，提供給某真實年籍身分不詳之人，容任該人及  
02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充當詐欺匯款使用。嗣有詐騙集團成員取  
03 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4 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  
05 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  
06 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  
07 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均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09 情。

1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葉淳  
11 昱、劉重緯、趙佑庭、蔡淑茵、郭峻榮、林霈婷、廖文翊及  
12 趙珮吟於警詢中之證述在卷，復有證人即告訴人葉淳昱提出  
13 之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38頁)、對話紀錄(警卷第39-42  
14 頁)、證人即告訴人劉重緯提出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53-265  
15 頁)、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263頁)、證人即告訴人趙佑庭提出  
16 之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283頁)、證人即告訴人蔡淑茵提出  
17 之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62頁)、對話紀錄(警卷第65-66  
18 頁)、證人即告訴人郭峻榮提出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21-128  
19 頁)、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29頁)、證人即告訴人林霈婷提出  
20 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58-159頁)、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15  
21 9頁)、證人即告訴人廖文翊提出之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296  
22 頁)、對話紀錄(警卷第297-301頁)、證人即被害人黃偉哲提出  
23 之對話紀錄(警卷第321-325頁)、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32  
24 2頁)、證人即告訴人趙珮吟提出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83-223  
25 頁)、轉帳明細截圖(警卷第225-227頁)等，另有被告之郵  
26 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  
27 第17-19頁；同警卷第353-355頁)、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8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1-  
29 23頁)、被告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  
30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25-27頁)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  
31 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01 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佈施行，於同  
04 年0月0日生效修正，而有新舊法比較之適用，經本院綜合全  
05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整體適用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6 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  
07 第1項、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8 幫助洗錢罪。

09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各告訴  
10 人詐取財物，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1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為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  
13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  
14 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  
15 審酌。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預見將帳戶資料提供他  
17 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而仍將其  
18 所有之本案帳戶，交給他人使用，致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  
19 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復參  
20 酌被害人之人數1人及所受損失之金額非鉅；衡被告於準備  
21 程序時坦承犯行，已與葉淳昱、郭峻榮、林霈婷、廖文翊及  
22 趙珮吟等人達成和解，至於其餘告訴人因無意願調解，致尚  
23 未調解成立等情，有和解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金簡  
24 卷第33-34頁)，再審酌被告為一現役軍人，生活層面較為單  
25 純，一時不察致為上開犯行，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從  
26 事之工作、家中之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8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  
29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現  
30 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是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31 犯之虞，而告訴人所受損失，另可依民事程序獲得求償，本

01 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短期自由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0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本案各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中之金額業經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5 提領，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憑，本案被告就該洗錢  
06 之財物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8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9 定，不予以宣告沒收。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林岑品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3 (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葉淳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葉淳昱以假網拍詐騙之手法，致葉淳昱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1時38分	2萬	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2.	劉重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劉重緯以假網拍詐騙之手法，致劉重緯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1時55分	1 萬 6,000 元	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3.	趙佑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趙佑庭以假網拍詐騙之手法，致趙佑庭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2時22分	1 萬 6,000 元	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
4.	蔡淑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蔡淑茵以假網拍應召詐騙之手法，致蔡淑茵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0時11分	2 萬 9,987 元	被告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0時12分	2 萬 9,986 元	
5.	郭峻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向郭峻榮以假網拍詐騙之手法，致郭峻榮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0時20分	4 萬 9,985 元	被告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
6.	林霈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霈婷以假網拍詐騙之手法，致林霈婷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0時30分	4萬123元	被告申設之遠東銀行帳戶
7.	廖文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假藉	112年11月12日 20時27	3萬元	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

		其友人「小玉」名義向廖文翊借款，致廖文翊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分			
8.	黃偉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偉哲以假網拍詐騙之手法，致黃偉哲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0 時 57 分	1 萬 6,000 元	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	
9.	趙珮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趙珮吟以假網拍詐騙之手法，致趙珮吟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1 時 30 分	4 萬 9,987 元	被告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	
			112年11月12日 21 時 34 分	4 萬 9,981 元		